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1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 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2月30日，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4,78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66%，购买的最高价为13.63元/股、最低价为13.2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99,971,196.65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回购已累计回购股份18,8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16%，购买的最高价为15.00元/股、最低价为13.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57,996,406.6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1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 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4MA51XNGT5D  
2.名称:广东天安集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吴启超  
5.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8年06月29日  
7.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季华一路288号3座26031房(住所申报)  
8.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装饰材料、家具、软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服务;家具销售及安装服务;仓储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货物编码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1

##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达泊西汀片
主要成分	盐酸达泊西汀
剂型	片剂
规格	30mg(按C <sub>17</sub> H <sub>17</sub> N <sub>2</sub> O <sub>2</sub> )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4963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坊子区工业园坊子路669号
生产企业	名称: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西大街122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34963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6日
注册证号	2023B03047
审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评,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上市,发药药品注册证书,药品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规程等相关文件,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药品注册证书,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报告。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达泊西汀片适用于治疗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18至64岁男性早泄(PE)患者:阴道内射精潜伏时间(IELT)小于2分钟;阴茎在插入阴道之前、过程中或者插入后不久,以及未获满足之前仅由于极小的性刺激即发生持续的或反复的射精;因早泄(PE)而导致的显著性个人苦恼或人际交往障碍;射精控制能力不佳;过去6个月的大多数性尝试中均有早泄史。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0年至2022年达泊西汀年度销售额依次为3,850万元、5,138万元及5,614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0年至2022年达泊西汀年度销售额依次为7,357万元、19,402万元及25,018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盐酸达泊西汀片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151.81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和稳定性,本次获得盐酸达泊西汀片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产品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公告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并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FHN25号),接受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10亿元人民币,注册期限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有效,由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完成2023年度第二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本期定向工具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9日全额到账。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总额为2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5%。本期定向工具由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向投资者定向发行。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购买资产完成公告

### 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购买资产公告》(编号:临2022-07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9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8.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10.20元/股,最低价为9.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24.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公告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9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18.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回购支付的最高价为10.20元/股,最低价为9.8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24.3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了2023年第7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1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2023)琼01破3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洲际油气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鉴于公司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经消除,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

交易所自收到公司申请之日后10个交易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撤销情况以交易所最终审核意见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公司存在触及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本次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洲际”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75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已触及“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2年4月26日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号)。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因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六)项规定的“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6日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

因海口中院于2023年9月2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洲际”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75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发布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送达的《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海口中院裁定确认《洲际油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重整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海口中院裁定确认《洲际油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2023年1月2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公司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已消除,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自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消除后,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8.1(六)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本次撤销因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将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将由“\*ST洲际”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不变,仍为“600759”,公司股票仍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涨跌幅限制仍为5%。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上公司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诚志2023年度为诚志永清、诚志供应链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诚志”)为其全资子公司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永清”)提供担保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29日,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诚志永清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诚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0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0,412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尚未转换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2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资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投资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6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0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0,412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其中,自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公司可转债有人民币,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515股。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尚未转换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2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29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6,426,307,082	515	6,426,307,597
总股本	6,426,307,082	515	6,426,307,597

四、其他

联系电话:010-83326163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公告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820.4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4,82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61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21%,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中国银行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 4.反担保保证合同。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杭电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杭电转债金额为2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4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325,000元“杭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87,6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097%。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杭电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675,000元,占杭电转债发行总额的比例为96.112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2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7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8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6号文同意,公司7.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05”。

根据有关规定和《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杭电转债”转股期为:自2018年9月12日至2024年3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9元/股。鉴于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19-042);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0-022);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了“向下修正”“杭电转债”转股价格,“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0);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杭电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5.9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杭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3-034)。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杭电转债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转股的金额为2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045股,占杭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0,325,000元“杭电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187,695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609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49,67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6.1122%。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3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3年12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691,682,568	4,045	691,686,613
总股本	691,682,568	4,045	691,686,61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

##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1,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1%,购买的价格为16.5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48,0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1,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01%,购买的价格为16.5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48,09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今后的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公告

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永通新材料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以便高效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能实时监控上述子公司的财务状况,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4,820.4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4,82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8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5,610.4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4.21%,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中国银行第三次会议决议;
- 2.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保证合同;
- 4.反担保保证合同。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

##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704,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70,412股(已根据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5%。

截至2023年12月29日,公司尚未转换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7,999,29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12%。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公开发行了8,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亿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265号文同意,公司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投资转债”,债券代码“11007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国投资转债”自2021年2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66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1年2月1日至2023年12月29日期间,公司